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0〕515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、节能服务机构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节〔2020〕107号，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开发布）要求，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，查找节能潜力，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，促进工业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。现将2020年广东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计划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，收集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，并做好与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对接工作（原则上每个市不少于10家），填写《2020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》（附件1-1）。

鼓励有关行业协会、大型企业集团面向本行业企业或单位，组织开展针对主要工序工艺、重点用能系统、关键技术装备等的节能诊断服务，填写《2020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》（附件1-2、1-3）。

鼓励各节能服务机构、工业节能绿色发展评价中心、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和节能技术装备生产企业，结合自身技术优

势，积极为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，诊断范围既可以是全面诊断，也可以是对企业特定工序开展诊断，填写《2020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》（见附件 1-4）。

二、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实施

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》及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要求，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，完成企业节能诊断报告。

鼓励各地区采用网络会议、现场会、经验交流分享等方式开展动员部署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细化服务方案，推动本地企业积极接受节能诊断服务。任务完成后，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（从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.gmpsp.org.cn 进入）报送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确保工作进度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节能诊断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大型企业集团，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将《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》（附件 1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

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向我厅提交《2020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年度全部节能诊断工作，将节能诊断报告合集（电子版）、节能诊断工作总结（提纲见附件 3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上述情况一并抄送服务企业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将本

地区节能诊断工作总结（提纲见附件4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

（二）确保自愿参与

节能诊断服务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，不得对企业造成额外负担。企业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书规定服务内容后，有后续技术咨询或改造提升等附加需求的，可以与有关机构另行协商开展延伸服务。节能诊断要突出服务性质，重点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，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改造，实现降本增效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保障和结果应用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，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清洁生产审核、节能服务进企业、节能技术装备推广、工业节能监察、能效贯标对标、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、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鼓励各地围绕节能诊断服务安排配套支持政策和补助经费。

- 附件：1.2020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
2.广东省2020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申请表
3.节能诊断机构2020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(提纲)
4. XX市2020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（提纲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5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黄嘉瑜，电话：020-83133337，邮箱：jienergchu@gdei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